**附件9：**

**对应《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0830》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共122项）**

|  |
| --- |
| **一、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1项）** |
| **序号**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民办中小学跨区域招生计划审批 |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42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7条。 |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 | 教体部门 |  |
| **二、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101项）** |
| 1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单 | 人社部门 |  |
| 2 | 职业年金征集通知单打印 |  |  |
| 3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 城乡居民发放信息维护 | 人社部门 |  |
| 4 |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发放信息变更 | 人社部门 |  |
| 5 | 单位整体批量变更社保卡 | 人社部门 |  |
| 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3.《行政强制法》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6.《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9.《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 个人社会保险费权益放弃(异地欠费) | 人社部门 |  |
| 7 | 个人社会保险费权益撤销（异地欠费） | 人社部门 |  |
| 8 | 个人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异地欠费） | 人社部门 |  |
| 9 | 个人社会保险费差额补退 | 人社部门 |  |
| 10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 个人社会保险费撤销（企业） | 人社部门 |  |
| 1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三条：登记部门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收回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重新核发。对职工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发生变更的，更新社会保障卡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 人员中断时间变更 | 人社部门 |  |
| 12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人员工伤保险参保时间接续 | 人社部门 |  |
| 13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一次性趸交 | 人社部门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2号。 | 省内参保人员退休地确认及归集 | 人社部门 |  |
| 15 |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2号。 | 省内参保人员退休地确认及归集（后续） | 人社部门 |  |
| 16 |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2号。 | 省内在职人员多重账户归集（死亡及出国定居人员） | 人社部门 |  |
| 17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全文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8.《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全文9.《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二）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 | 转移重复缴费期间养老保险关系清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人社部门 |  |
| 18 | 转移重复缴费期间养老保险关系清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老办法转入） | 人社部门 |  |
| 19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 | 退休人员补录（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人社部门 |  |
| 20 | 企业非居民身份证参保登记 | 人社部门 |  |
| 2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 企业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 人社部门 |  |
| 22 |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险种变更登记 | 人社部门 |  |
| 23 | 单位性质变更（机关事业单位转企业） | 人社部门 |  |
| 24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发生变更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 不足缴费年限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人社部门 |  |
| 25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个人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人社部门 |  |
| 26 | 单位工伤保险证明 | 人社部门 |  |
| 27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发生变更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 人社部门 |  |
| 28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网报） | 人社部门 |  |
| 29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机关事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单独工伤） | 人社部门 |  |
| 30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 人社部门 |  |
| 31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 人社部门 |  |
| 32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4.《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全文 | 出具失业保险跨省转移联系函 | 人社部门 |  |
| 33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打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 | 人社部门 |  |
| 34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 人社部门 |  |
| 35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跨省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 人社部门 |  |
| 36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放弃（企业） | 人社部门 |  |
| 37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转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 进入破产程序或已破产的企业单位补缴 | 人社部门 |  |
| 3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 身份证号码被占用维护 | 人社部门 |  |
| 39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 人社部门 |  |
| 40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网报） | 人社部门 |  |
| 41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补收网报） | 人社部门 |  |
| 42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 人社部门 |  |
| 43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 人社部门 |  |
| 44 | 企业非居民身份证参保登记（补收） | 人社部门 |  |
| 45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 河南社保网上服务平台个人注册账户信息修改（个人） | 人社部门 |  |
| 4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 河南社保网上服务平台个人注册账户信息修改（单位） | 人社部门 |  |
| 47 | 单位联系人维护（企业） | 人社部门 |  |
| 48 |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险种变更 | 人社部门 |  |
| 49 |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险种变更 | 人社部门 |  |
| 50 |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登记 | 人社部门 |  |
| 51 | 工程建设项目变动登记 | 人社部门 |  |
| 52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 人社部门 |  |
| 53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 |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 人社部门 |  |
| 54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2019年河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 人社部门 |  |
| 5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2020年河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 | 人社部门 |  |
| 56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 | 企业原离退休人员登记 | 人社部门 |  |
| 57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 企业离退休人员批量单位变更 | 人社部门 |  |
| 58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时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公布死亡待遇重新核定 | 人社部门 |  |
| 59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 助金和抚恤金……。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全文。3.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全文。4.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计发办法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58号）全文。5.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批复（豫劳社养老〔2008〕25号）全文。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全文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发生变更 | 人社部门 |  |
| 60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方式发生变化死亡待遇重新核定 | 人社部门 |  |
| 61 |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错误死亡待遇重新核定 | 人社部门 |  |
| 62 |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死亡待遇重新核定 | 人社部门 |  |
| 63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基本信息维护 | 人社部门 |  |
| 64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 | 企业供养直系亲属户籍性质改变 | 人社部门 |  |
| 65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6﹞29号）全文。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全文。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3号）全文。
 | 退休转在职（企业） | 人社部门 |  |
| 66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查询单打印 | 人社部门 |  |
| 67 | 打印企业养老金收入证明 | 人社部门 |  |
| 68 | 企业离退休人员花名册打印 | 人社部门 |  |
| 69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 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 其他应当停发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 | 人社部门 |  |
| 70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 人员中断时间变更（机关事业） | 人社部门 |  |
| 71 | 人员参保时间变更（机关事业） | 人社部门 |  |
| 72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查询单打印 | 人社部门 |  |
| 73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信息打印 | 人社部门 |  |
| 74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 用人单位要为本月申报缴费期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编制内人员 | 个人社会保险费补收(机关事业) | 人社部门 |  |
| 75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机关事业） | 人社部门 |  |
| 76 | 养老保险服务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四）精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材料…… | 出具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转移联系函 | 人社部门 |  |
| 77 | 出具职业年金转移联系函 | 人社部门 |  |
| 78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 〕44 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 〕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 〕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 | 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79 | 被举报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0 | 转出本统筹区（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1 | 养老保险服务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 | 失踪人员找到（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2 |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3 | 养老保险服务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1.《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2.《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 〕44 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 〕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 〕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 | 退休人员判处死刑（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4 | 退休人员因工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5 | 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6 | 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7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8. 《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2号）二、改革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具体是指法人注册地在北京、且执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和在京中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9.《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80号）全文。10.《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全文 | 单位性质变更（企业转机关事业单位） | 人社部门 |  |
| 88 | 养老保险服务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 〕8 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 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6.《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8.《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 人社部门 |  |
| 89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 单位联系人维护（机关事业） | 人社部门 |  |
| 90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5.《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 2019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权益记录单 | 人社部门 |  |
| 91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2020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权益记录单 | 人社部门 |  |
| 92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公共服务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 批量鉴定费导入 | 人社部门 |  |
| 93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公共服务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监察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号）第一条：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按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2011年4月底前将国有企业（包括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及已实施关闭破产的中央和中央下放企业）有伤残等级老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同时统筹解决好国有企业其他老工伤人员和集体企业、原国有集体改制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问题，确保到2011年底前基本实现上述各类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2011年5月底前，将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及已实施关闭破产的中央和中央下放企业）有伤残等级老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2011年底前，将国有企业其他老工伤人员和集体企业、原国有集体改制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4.《关于事业单位等组织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1]8号）第五条：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等组织，参保之前发生的工伤，自参保之日统一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待遇；参保前发生的待遇，按原渠道支付。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身份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2]9号）第一条：2010年12月31日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已超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申请时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老工伤人员）。应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申请工伤认定而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不属于确认对象。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5]3号）第四条第四项第三款：2015年1月1日前已经有关部门确认为公（工）伤或职业病的人员，按我省解决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直接纳入省直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其纳入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等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纳入前的公伤待遇及纳入后发生的其他待遇费用由原渠道解决。 | 老工伤人员信息登记 | 人社部门 |  |
| 94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公共服务 |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附件2《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说明 二、康复住院时限：如住院期间病情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达到出院时限，但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需继续康复治疗或安装辅助器具者，必须由康复协议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和延期康复建议书、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方可适当延长住院时间 | 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人社部门 |  |
| 95 | 工伤保险服务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公共服务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人社部门 |  |
| 96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公共服务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八条：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 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 | 人社部门 |  |
| 9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 | 工伤定期待遇终止 | 人社部门 |  |
| 9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 工亡供养亲属待遇终止 | 人社部门 |  |
| 99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公共服务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工伤等级变更 | 人社部门 |  |
| 100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公共服务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1-4级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 工伤职工退休待遇补差 | 人社部门 |  |
| 101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公共服务 | 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2.《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3.《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 工伤待遇补发退发 | 人社部门 |  |
| **三、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20项）** |
| 1 | 发票验（交）旧 | 发票验（交）旧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 发票验（交）旧 | 税务部门 |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
| 2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税务部门 |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
| 3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税务部门 | 修正基本目录类型 |
| 4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5 |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第五章 注销登记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6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7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公共服务 |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8 | 入库减免退抵税 | 入库减免退抵税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 入库减免退抵税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9 | 发票领用 | 发票领用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 发票领用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0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公共服务 |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第七条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1 | 申报错误更正 | 申报错误更正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申报错误更正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2 |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3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4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纳税人税细则》第十四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章“第十六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第十七条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一）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二）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三）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四）其他有关资料。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三）其他有关资料。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税务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5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初审 | 司法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6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初审 | 司法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7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初审 | 司法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8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初审 | 司法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19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初审 | 司法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
| 20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初审 | 司法部门 | 修改事项类型 |